

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绿发改审批字〔2020〕26号

签发：毕庆来

关于长春市绿园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水源地保护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长春市绿园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长春市绿园区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保护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函》（长绿农函【2020】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长春市绿园区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名称：长春市绿园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保护项目

三、建设地址：城西、西新、合心三镇所辖的16个行政村内。

四、项目建设规模：长春市绿园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保护项目，是我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的一项重要举措。该项目拟在城西、西新、合心三镇所辖的 16 个行政村内的 18 处供水管理房和 48 眼水源井周边确定总面积为 18 万平方米的保护区用地，同时建设长度为 12000 米的保护区铁艺围栏，并设立水源地保护区警示牌 16 个。

五、项目建设目的：项目实施建成后，保障绿园区城西、西新、合心三镇 16 个行政村内，涉及 18 处供水管理房和 48 眼水源井水源得到保护，解决全区 15980 户、51533 人的农村村民饮水安全和生活用水问题。

六、总投资与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2095.3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3.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16.23 万元（征地拆迁费 1634.4 万元）；项目预备费 155.21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

七、建设工期：项目计划自 2020 年 7 月开始筹备，2020 年 12 月竣工验收，工期为 5 个月

八、请长春市绿园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土地等手续，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尽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九、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1 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完成可研审批的，项目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